

附表

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申請書

※此粗框內由核發單位填寫，申請人免填

發證單位		島礁磯釣證編號	
收件日期		收據號碼	
核發日期		效期截止日期	
核發人員		核發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會申辦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申辦窗口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期新台幣3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年期新台幣75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(補)發(新台幣2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申請(1年期新台幣500元) 變更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汙損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_____		

漁會騎縫

姓名	陳筱玲	性別	女
籍貫(國籍)	中華民國	國民身分證(護照)號碼	A234567890
出生日期	民國57年6月5日	職業	家庭管理
法定代理人同意	未滿20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勾是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未檢具不予許可)。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檢具。		
聯絡電話	(公)： 02-12345678 (宅)： 02-87654321 (行動)： 0912345678		
戶籍地址	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288巷165弄218號		
通訊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(請填寫)：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陳德明 關係： 父女		
	電話：(公)： 02-12345678 (宅)： 02-87654321 (行動)： 0910987654		

■已詳閱島礁磯釣手冊，並確遵島礁磯釣活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願依相關規定進行核處不得異議。申請人簽名：[陳筱玲](#)

申請人請於虛線框內黏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護照影本



委任書

茲為申辦基隆市島礁磯釣證，特委任_____君代理本人向基隆區漁會申辦。

委任人同意受任人於核發後代理委任人領取證件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 印

受任人簽名：_____ 印 電話：_____（與委任人之關係：_____）
(須正本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受委任人身分證（正面）

漁會戳章

受委任人身分證（背面）

魚會騎縫

受委任及送件公司團體請於本欄蓋章

受委任之公司或團體名稱：_____

公司或團體之登記印鑑

本公司(團體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基隆市島礁磯釣證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統一編號：_____ 印
負責人：_____

簽名欄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資料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島礁磯釣證之：

申請人簽名：陳筱玲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領證人

茲聲明已領訖 陳筱玲 島礁磯釣證乙張及磯釣手冊乙份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資料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簽名欄

領證人簽名：陳筱玲 漁會經手人：_____
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
戳章

漁會戳章

繳款證明

漁會戳章

委辦單位留存第一聯：

茲證明收到_____申請島礁磯釣證規費。

新臺幣 200 元整。

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新臺幣 750 元整。

漁會經手人：_____

日期
戳章

第二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申請島礁磯釣證規費

新臺幣 200 元整。

新臺幣 300 元整

新臺幣 500 元整

新臺幣 750 元整。

漁會經手人：_____

日期
戳章